

持有假钞应及时上缴至金融机构

银行有义务收缴假币,持有人若对真假有异议可申请鉴定

核心提示

□记者 李永高 实习生 王思路

春节期间,有几位读者反映遭遇假币。他们为此很纠结,想了解关于“假币”处理有何规定。银行方面表示,按规定,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假币必须收缴。不过,从相关规定看,持有者的合法权益也会受到保护。



绘图 雅琦

“假钞”让他们很纠结

读者杜女士反映,她拿着4万元现金到一家银行存款,柜台内工作人员人工点钞时,抽出一张百元钞票说是假钞,并盖了假钞的戳。杜女士认为工作人员确定假钞的做法过于草率。工作人员说是“按

规定办事”。

同样被没收假钞的老城区周先生很是不通:“他(指银行工作人员)一句话就收缴了,我咋向单位交代,这损失得由我补出来,我也是受害者呀!”

上述银行的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都提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文规定:对于发现假币而不收缴的金融机构,将给予处罚或处分。

收缴假币必须履行程序

那么,《办法》中究竟是如何规定的呢?

据一位银行负责人介绍,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办法》中,确实规定办理货币存取款和外币兑换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假币,由该金融机构予以收缴。

不过,前述涉及的几家银行工作人员在收缴假币时,操作程序有无不妥?因为《办法》明确规定,必须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业务人员办理,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

应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

收缴假币的金融机构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币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有异议,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持有人若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鉴定机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目前,发现假币,必须交回银行。”法律工作者张杰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无论通过什么渠道收到假人民币,应及时上缴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者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时,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就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将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012年1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微幅回升

□据 新华网

1月,中国制造业PMI从上月50.3升至50.5,高于市场此前预期。PMI意外上扬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市场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担忧。

2012年1月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5%,比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

从11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上

升,其余各指数下降。其中,购进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上升幅度较大,超过1个百分点;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进口指数下降明显,降幅超过2个百分点。

当月20个行业中,烟草制品业、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9个行业高于50%;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11个行业低于50%。分区域来看,中西部高于50%;东部低于50%。从产品类型看,生活消费品类企业高于50%;原材料与能源、中间品和生产用制成品类企业低于50%。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将建“八个中心”

□据 新华网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方星海31日在上海市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将建设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中心、人民币产品基准价格形成中心、金融资讯服务中心等“八个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0日公布了《“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下称《规划》),设定了发展目标,要不断增强上海金融市场的国际内涵和全球影响力,力争到2015年基本确立上海的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

地位。
《规划》的具体目标可以概括为“五大体系、八个中心和一个聚集地”。

基本形成国内外投资者共同参与、具备较强交易、定价、信息功能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等“五大体系”。

“八个中心和一个聚集地”是:逐步形成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中心、人民币产品基准价格形成中心、大宗商品定价中心、金融资讯服务中心,人民币产品创新中心、人民币资产管理中心、航运贸易金融服务中心和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中心以及逐步形成国际金融人才聚集地。



洛陽社區 洛陽人的網上家園



BBS 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